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声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38

债券代码：128009

债券简称：歌尔转债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A-1 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:00—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:00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31,382,1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09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29,235,8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6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146,3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06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544,9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77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5)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31,382,1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44,987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<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31,376,8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; 反对 5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39,687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4%; 反对 5,300 股; 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9)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31,382,18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544,987 股, 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20)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3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1,0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2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2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4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31,381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43,987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99.9780%；反对1,000股；弃权0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31,376,68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；弃权4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539,487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90%；反对1,000股；弃权4,500股。

《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3）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袁琳律师、韩旭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